附件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及人员的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本意见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人员。

（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应用管理系统，负责省外检测机构信用等级确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用等级确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及人员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采集录入、在辖区内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信用信息采集录入，信用评价结果使用工作。

二、评价方法

（四）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内容采用打分制，其中基本分（90分），良好信息分（10分），满分100分，不良信息扣分在初始赋分基础上直接扣除，最高扣除90分。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包含各不同地址试验室，主体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更新周期为3个月，周期首日自动更新上一周期评价分值。

（五）基本分为赋予每家检测机构的初始分数，90分，包含资质管理、业务承揽、检测质量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内容。

（六）良好信息分为加分项，对照《检测机构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1）评分，每一类型加分不超过该类型的最高分；加分项累计最高为10分。

同一机构同一内容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七）不良信息扣分，根据机构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行为对照《检测机构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2）扣分。

同一机构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扣分，不作累计扣分。

（八）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评级周期为1个季度，每季度第1天对上一季度所有检测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级。

A级：信用好。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B级：信用良好。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良好，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良好、诚信意识良好、履约能力良好、社会信誉良好。

C级：信用一般。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企业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D级：信用差。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企业素质低、诚信意识淡薄、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九）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十）检测机构信用根据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动态实时更新管理，每季度首日自动更新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每自然年度结束后次日系统汇总形成综合评价分值，并将检测机构信用划分A、B、C、D四个等级，划分标准为：

A级：检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90分以上（不含90分），且无严重失信行为；

B级：检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70（不含70分）～90分（含90分），且无严重失信行为；

C级：检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60（不含60分）～70分（含70分），且无严重失信行为；

D级：检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60分（含60分）以下，或有严重失信行为。

1. 人员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所有检测机构的在职人员均纳入评价，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初次信用评价时间为信息首次录入日，信用分根据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动态实时更新管理。

**（十二）**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对照《人员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3）、《人员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4），信息的有效期参照机构行为信息有效期，自信息录入并通过后次日开始计算。

三、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十三）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确保录入信用信息的及时性，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十四）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应用管理系统，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信息以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的数据为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涉及注册地以外的检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备案的省外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信息首次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后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十五）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检测机构及人员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建设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经本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录入该信息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及时予以更正。

四、评价成果应用

（十六）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十七）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检测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十八）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检测机构，采取正常监管措施，促进其提高自身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十九）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检测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频次，作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二十）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检测机构，列为重点监管、执法检查必查、提高抽查比例、实施行政许可重点审查对象，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扶持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二十一）检测机构有以下不良信息（严重失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报告）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严重失信）

2.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严重失信）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严重失信）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严重失信）

5.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或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间继续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严重失信）

6.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严重失信）

8.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虚假报告）

五、其他

（二十三）本意见自2025年 月 日起试行。

附件：1.检测机构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检测机构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3.人员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4.人员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5.附录1

附件1

检测机构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良好信息** | **分值** | **有效期** | **备注** |
| 1表彰奖励 | 1.1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 | 3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3分。表彰奖励内容与工程建设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 |
| 1.2 |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的。 | 2分 | 12个月 |
| 1.3 |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 1分 | 12个月 |
| 2 技术创新 | 2.1 | 主持国家级课题，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排名第1-3名的。 | 3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3分。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第2~6位的和参编标准第4~6位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 |
| 2.2 | 主持省部级课题，主编省级地方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排名第1-3名的。 | 2分 | 24个月 |
| 3 技能比武 | 3.1 | 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武第1~3名的。 | 3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3分。技能比武第4~6名减半计分。 |
| 3.2 | 参加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武第1~3名的。 | 1.5分 | 24个月 |
| 4 信用评价 | 4.1 | 获得省（含）以上AAA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 | 1分 | 24个月 | 总分1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 |
| 4.2 | 获得省（含）以上AA、A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 | 0.5分 | 24个月 |

附件2

检测机构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扣分**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存在附录1的违法市场行为，并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 1分 | 12个月 | 本表采取不良行为倒扣分的方式，初始分为90分，扣完为止。本表中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处罚、警告、罚款等决定书是指与检测活动相关的事项。 |
| 2 | 存在附录1的违法现场行为，并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 2分 | 12个月 |
| 3 | 存在本表序号1、2规定以外违法行为，并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2分 | 12个月 |
| 4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3分 | 12个月 |
| 5 |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结果不满意的 | 3分 | 12个月 |
|  |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的 | 3分 | 12个月 |
| 6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 3分 | 12个月 |
| 7 |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的 | 5分 | 12个月 |
| 8 |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 | 5分 | 12个月 |
| 9 |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 10分 | 12个月 |
| 10 | 拒不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 | 10分 | 12个月 |
| 11 | 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 10分 | 12个月 |
| 12 | 未按标准等规定开展检测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3 | 样品的采集、标识、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4 |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5 |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6 | 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17 |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更改实质性结论，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或未按规定制度留存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18 |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检测项目致使检测结论失实的，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19 |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0 |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伪造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1 | 配备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的数量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不匹配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虚假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2 |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或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间继续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严重失信）。机构负责人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4 |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 | 30分 | 24个月 |
| 25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严重失信）机构负责人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严重失信）机构负责人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7 |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 | 30分 | 24个月 |
| 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 | 30分 | 24个月 |

附件3

人员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良好信息** | **分值** | **有效期** | **备注** |
| 1表彰奖励 | 1.1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 | 10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10分。表彰奖励内容与工程建设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 |
| 1.2 |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的。 | 5分 | 12个月 |
| 1.3 |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 3分 | 12个月 |
| 2 技术创新 | 2.1 | 主持国家级课题，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排名第1-3名的。 | 3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3分。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第2~6位的和参编标准第4~6位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 |
| 2.2 | 主持省部级课题，主编省级地方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排名第1-3名的。 | 1分 | 24个月 |
| 3 技能比武 | 3.1 | 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武第1~3名的。 | 3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3分。技能比武第4~6名减半计分。 |
| 3.2 | 参加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武第1~3名的。 | 1分 | 24个月 |
| 4 合同履约评价 | 4.1 | 12个月以上。 | 0.5分 | 24个月 | 最高得分2分。 |
| 4.2 | 24个月以上。 | 1分 | 24个月 |
| 4.3 | 36个月以上。 | 2分 | 24个月 |

附件4

人员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扣分**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存在附录1的违法市场行为，并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 1分 | 12个月 | 本表采取不良行为倒扣分的方式，初始分为90分，扣完为止。本表中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处罚、警告、罚款等决定书是指与检测活动相关的事项。 |
| 2 | 存在附录1的违法现场行为，并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 2分 | 12个月 |
| 3 | 存在本表序号1、2规定以外违法行为，并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2分 | 12个月 |
| 4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3分 | 12个月 |
| 5 |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结果不满意的。 | 3分 | 12个月 |
|  |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的 | 3分 | 12个月 |
| 6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 3分 | 12个月 |
| 7 |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的 | 5分 | 12个月 |
| 8 |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 | 5分 | 12个月 |
| 9 |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 10分 | 12个月 |
| 10 | 拒不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 | 10分 | 12个月 |
| 11 | 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 10分 | 12个月 |
| 12 | 未按标准等规定开展检测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3 | 样品的采集、标识、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4 |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5 |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不实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15分 | 18个月 |
| 16 | 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17 |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更改实质性结论，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或未按规定制度留存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18 |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检测项目致使检测结论失实的，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19 |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0 |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伪造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虚假检测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1 | 配备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的数量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不匹配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虚假报告）。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2 |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或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间继续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严重失信）。机构负责人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4 |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 | 30分 | 24个月 |
| 25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严重失信）机构负责人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严重失信）机构负责人扣减信用分。 | 30分 | 24个月 |
| 27 |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 | 30分 | 24个月 |
| 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严重失信）。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 | 30分 | 24个月 |

附录1

| **类型**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 1市场行为-资质管理 | 1.1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延续手续被责令整改的。机构负责人同时扣减信用分。 |
| 1.2 |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机构负责人同时扣减信用分。 |
| 1.3 | 检测机构新增检测场所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新申请责令整改的。机构负责人同时扣减信用分。 |
| 1.4 | 取得资质后出现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新申请责令整改的。机构负责人同时扣减信用分。 |
| 2市场行为-业务承揽 | 2.1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招投标恶意进行投诉的。机构负责人同时扣减信用分。 |
| 2.2 |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检测成本价（譬如投标0报价），或明显存在操纵两家及以上机构串标等恶意扰乱检测市场的竞争行为，或在招投标中存在伪造材料等有明显违规行为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2.3 | 未按规定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的 |
| 2.4 | 不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检测数据报表等资料的 |
| 2.5 | 省外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或未按规定设立固定检测场所的 |
| 3现场行为-检测质量管理 | 3.1 | 检测场所、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规定或安全要求的，或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未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设立检测场所的 |
| 3.2 | 未按规定配备、管理、使用，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仪器设备的，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开展检测的 |
| 3.3 | 未按规定接受委托、送样、标识、收样、制备、养护、留置和处置样品的 |
| 3.4 | 未按标准或规定实施检测，但未对结果评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3.5 | 未按规定记录检测环境条件的 |
| 3.6 | 未按规定填写原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或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3.7 | 未按规定建立人员、设备、记录和报告等档案的 |
| 3.8 | 未按规定建立、落实信息化管理，持续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或不满足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或未按规定将工程项目等信息录入“浙里建”并上传检测报告的 |
| 3.9 | 未按规定完整保存自动检测设备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的，或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的原始记录，未由检测人员签名记录的，或擅自修改或删除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4现场行为-人员管理 | 4.1 |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未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4.2 | 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未明确各检测场所的检测人员，或人员不满足开展检测业务活动的要求，或未由承担业务检测场所的人员实施检测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4.3 | 聘用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检测机构的人员。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
| 4.4 | 聘用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在一个完整评价周期内服务多家（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涉及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同时扣减信用分。 |